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815號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大福
被　　告　陳進財
選任辯護人　賴思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 年度易字第339號中華民國108年 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35號、107年度偵字第2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大福為富有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富有公司）負責人，被告陳進財（原名陳朝雄）為該公司股東，因富有公司推出「富有天賞」建案，而資金週轉困難，致積欠告訴人馮建勝新臺幣（下同）750 萬元之借款本息，此外，被告郭大福與陳進財尚對於許鴻銘、葉義雄等債權人各1100萬元以上、600 萬元之債務遭催逼償還，若將手頭資金清償上開各筆債務，則「富有天賞」建案之興建勢必馬上停止，已設定抵押之建築基地因而另遭建築融資公司拍賣，更快陷入破產深淵。詎被告郭大福與陳進財盤算得失後，均不願將手頭資金償還積欠馮建勝之債務，且為了「富有天賞」建案之早日興建完工，被告2 人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先由被告陳進財於民國105 年3 、4 月間出面，與同時代理其他債權人之許鴻銘佯作債務清償方案之協商，對於積欠馮建勝之700 萬債務，騙稱要將「富有天賞」建案編號A19 之預售屋暨其基地之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房地、該屋完工後門牌南投縣○○市○○路○ 段○○○○巷○ 弄○○號）過戶予告訴人馮建勝抵債云云，且被告郭大福於105 年4 月19日，以富有公司為出賣人名義簽寫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透過被告陳進財交給告訴人馮建勝閱覽，使告訴人馮建勝誤信其

言，因而簽名同意用以債抵價方式買受，被告郭大福亦因而獲取免除債務之不法利益。嗣被告郭大福、陳進財在「富有天賞」建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均明知系爭房地已讓售予告訴人馮建勝，且應過戶登記於告訴人馮建勝名下所有，但為取得資金周轉，於106 年12月6 日再出售系爭房地予不知情之沈先生，並於106 年1 月3 日過戶登記於沈先生名下所有，經告訴人馮建勝查閱系爭房地之登記內容後，始知受騙。因認被告郭大福、陳進財共同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同此見解）。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見解相同）。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告訴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其供述始足據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32年上字第657號判決同此看法）。

三、公訴人認被告郭大福、陳進財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

詐欺得利罪嫌，係以：㈠證人即告訴人馮建勝、證人許鴻銘於偵訊中之證述、㈡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系爭房地之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各1份等證據，資為論據。訊據被告郭大福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略以：伊因公司建案需要資金，故於104年5月向許鴻銘借款，雙方並簽立合作契約書，到105年4月份，伊尚積欠許鴻銘2000多萬，伊與許鴻銘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約定伊會分期還款，並以系爭房地產權作為擔保，伊自始至終都是向許鴻銘借款，直到告訴人提出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伊才知道許鴻銘將系爭房地買賣預定書交給告訴人簽名，且系爭房地產權只是供債務擔保，並非抵償，伊並無向告訴人詐欺得利等語；被告陳進財辯稱略以：本案是郭大福向許鴻銘借款，因伊也是富有公司股東，且為郭大福之學長，不忍心看到郭大福跑路，所以才提議提供公司3戶房地產權給許鴻銘做擔保，就伊所知郭大福是跟許鴻銘借款，所以從頭到尾房地產權也是給許鴻銘做擔保，伊也已經幫郭大福清償1100萬元，惟告訴人卻未將系爭房地產權歸還，伊跟本不認識告訴人等語；辯護人賴思達律師則為被告陳進財辯稱略以：本案借貸關係係存在於郭大福與許鴻銘之間，且依照郭大福與許鴻銘間之債務清償協議書，系爭房地僅係擔保郭大福向許鴻銘之借款債務，若郭大福未清償，則許鴻銘對被告郭大福之借款債權仍然存在並無免除，故陳進財或郭大福並無獲得免除債務之不法得利等語。

四、經查，證人即告訴人馮建勝於106年 8月9日偵查中自承：「我是許鴻銘背後的金主，我的錢都交給許鴻銘去對外出借。我105年出資750萬給許鴻銘，許鴻銘有給我利息，…105年4月19日簽立的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時，我跟土地所有人及郭大福都沒有見面，該份買賣契約書是郭大福拿給許鴻銘做擔保，許鴻銘拿契約書給我，要我在買方簽名，105年4月19日郭大福及其建設公司答應房子蓋好後將房子過戶給我，但錢我很早就透過許鴻銘轉給郭大福，這份契約書就是要把房子

給我的」（見他卷第86頁）。又於原審審理中證述：「（105年4月13日簽立的債務清償協議書）這個跟我沒有關係」、「（上面寫的郭大福截至105年4月13日止，尚積欠許鴻銘新臺幣2259萬元，這件事情你知道嗎？）之前完全不曉得，在法院以後就知道了」、「（以你的認知上面講的2259萬元，包不包含你自己說的他欠你的750萬元？）這個我確實不清楚，我的錢就經過許鴻銘然後交給郭大福」、「其實我沒有跟他（指郭大福）對過帳，其實他們怎麼喬就是他跟許鴻銘去喬，然後由許鴻銘來跟我說，我所積欠的錢給我一間房子這樣子可以嗎，其實我心裡想說債務出去，他現在發生困難，如果有房子，這樣我比較有保險，我也接受，他票就把我們收走了，所以這裡才會寫全額付清，就是說我們把債務抵銷掉，用房子來給我們」、「許鴻銘跟我說，他們喬好了喬幾間房子，還有其他另外的入，我就只有一間，我就單純針對我那一間的部分，後來他又一屋兩賣把房子又賣給別人」、「（你有沒有自己去跟郭大福或者是陳進財他們協商過？）我沒有」、「（因為剛剛我們看到那個債務清償協議書上面是2259萬元，你能確認這2259萬元裡面，因為你說你不確定包不包含你的750萬元嗎？）這個我真的不曉得，他們協商第一個我沒有在場、我沒有簽字…」、「（所以你自己他目前欠你的就是750萬元的部分沒有錯？）對」、「（不會多到2259萬元這麼多？）那個跟我沒有關係」、「（你有沒有跟郭大福簽訂借款契約？）他有票給我們阿，就是他的票」、「（他的票是誰給你的？）由許鴻銘轉給我的」、「（你的錢是交給許鴻銘還是交給郭大福？）交給許鴻銘，但是是他的票阿，郭大福的票」（見原審卷第275至276頁、第278至279頁、第282至283頁、第284 頁）。雖告訴人馮建勝另指證稱伊與被告郭大福有借款關係，惟由其上開證述以觀，告訴人馮建勝並未與被告郭大福簽立借據，而其資金是交付許鴻銘放貸，許鴻銘有向其支付利息，亦由許鴻銘交付郭大福之支票予馮建勝，郭大福欲以系爭房地產權抵債，亦係由許鴻銘

向其轉述，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也由許鴻銘轉交，顯見告訴人馮建勝均係與許鴻銘聯繫而未與郭大福接觸，則告訴人馮建勝指稱其與郭大福有借貸關係，顯有疑義。

五、再查，證人許鴻銘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於104年5月10日與郭大福有簽合作契約書，約定我要提供2000萬元資金予郭大福去興建房屋，故我就依契約向馮建勝及另1 位葉生生借款，然後我再借款給郭大福，依照合作契約書約定，郭大福的建案如果銷售出去，獲利的10%就是我的利潤，我有跟馮建勝說好，我獲利的10%會分1%、2%給馮建勝當利潤，105年4月13日我與郭大福有經過結算，有再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郭大福總共就是欠我2259萬元，這2259萬元是包含馮建勝出資的 750萬元，郭大福後來是有償還約1200萬元，不過郭大福已經延期清償了等語（見原審卷第320至359頁），則依許鴻銘上開證述，係許鴻銘先向馮建勝借款後再借款予郭大福，郭大福建案銷售獲利10%就是許鴻銘的利潤，許鴻銘會再分給馮建勝，且上開合作契約書及債務清償協議書均係由許鴻銘與郭大福簽立，並未有馮建勝之簽名，此有合作契約書及債務清償協議書在卷可左（見原審卷第125頁、他卷第118頁、第88至89頁），則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所辯借款關係是存在郭大福與許鴻銘之間，被告郭大福並未向告訴人馮建勝借款等情，尚非無稽。

六、末查，觀之卷附之債務清償協議書，該契約書第1 條約定略以：甲方（即郭大福）應於105年7月31日償還乙方（即許鴻銘）1100萬元，甲方另於105 年12月31日償還乙方1059萬元，並於簽立本契約時，先行償還乙方100萬元；第3條約定略以：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提供所有建案「富有天賞」建物編號A18、A19及「富有上澄」建物編號 B15等三棟建築中房屋產權供乙方擔保。第1期兌現後乙方需歸還富有上澄1戶所有資料；第8條約定略以：若民國105年12月31日所應償還乙方1159萬元，甲方無法償還，則105年7月31日甲方所償還支付乙方的新臺幣1100萬元整，乙方予以沒收支票。如支票兌現後

，乙方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對甲方進行債務索取，雙方有債務一筆勾銷，絕無異議等語，有上開債務清償協議書附卷可參（見他卷第88頁），上開契約書約定內容僅提及要以系爭房地產權作為「擔保」，並未約定要以系爭房地產權抵償郭大福（即甲方）所積欠之債務，且上開契約書第3 條尚約定郭大福於第1期債務清償後，許鴻銘需歸還富有上澄1戶所有資料等情，果若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與許鴻銘已約定用系爭房地產權抵償債務，則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何需再償還許鴻銘約1200萬元，許鴻銘又何需於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清償後再歸還產權資料，故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辯稱系爭房地僅係擔保郭大福向許鴻銘之借款債務而非抵償，被告陳進財或郭大福並無獲得免除債務之不法得利，亦非無據。

七、再者，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是被告陳進財委託其公司職員取交許鴻銘，再由許鴻銘交給告訴人馮建勝簽名一情已經許鴻銘、告訴人馮建勝於106 年10月16日偵查中指證在卷（（見他卷第291頁），該公司職員高明福並於本院108年8月21日審理時證稱：他卷第6至29頁之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確由被告陳進財於105年4月19日交代交給許鴻銘簽名無誤，說是作被告郭大福欠許鴻銘債務擔保用的，許鴻銘則叫我在上面書寫「全額付清」，這樣才有夠擔保，就是說他們錢有全部付清了，到時候房子蓋好的話就是直接辦過戶，隨後交給在場之告訴人馮建勝簽名，至於當天自許鴻銘取回他卷第30 7至309頁之6張郭大福所簽發之支票，是因為換票，並非清償，與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無關（見本院卷第243至261頁）等語，由高明福所證述上開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係交予許鴻銘及郭大福所簽發之支票係向許鴻銘收回以觀，顯然被告郭大福之借款債務係存在於其與許鴻銘之間，告訴人馮建勝充其量只是許鴻銘幕後之金主之一，也因此而持有許鴻銘所交付之部分郭大福所簽發之支票而已。換言之，告訴人馮建勝既將郭大福所簽發之支票交回給許鴻銘，其所取得之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亦取自許鴻銘，其相關之權利

自當來自許鴻銘，並非被告陳進財、郭大福；而被告陳進財、郭大福所應負擔之義務仍只針對許鴻銘，並非針對告訴人馮建勝；縱許鴻銘有合法轉讓其債權給告訴人馮建勝，告訴人馮建勝仍非出於被告陳進財、郭大福之施用詐術而取得該債權。苟被告陳進財、郭大福有將系爭房地一屋二賣之情，仍僅負債務不履行之民事責任，況依民法第320 條之規定，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告訴人馮建勝之受讓債權並未因此消滅。又被告陳進財、郭大福之所以交付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無非只為擔保或履行其舊債務，並未因此而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自與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有間。

八、綜上所述，就起訴書所指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以系爭房地產權抵償之詐術，免除被告郭大福積欠告訴人之借款債務 750 萬元部分，依公訴人所提之證據資料，尚未達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有公訴人所指之詐欺得利犯行，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判之意旨，自應均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據而諭知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無罪，並無不合，檢察官仍執陳詞，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清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提起上訴，檢察官謝岳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王　增　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詹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